

《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
BGHTQW202401710）、《金泽季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（合同编号：BGHTJZ202401710）

生效通知函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贵司托管的“金泽季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由于更换基金管理人为“晋江金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，特拟定《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BGHTQW202401710）（以下简称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）、《金泽季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GHTJZ202401710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基金合同”）。根据变更管理人协议约定，基金名称由“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”变更为“金泽季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截止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“本基金”共有【26】位份额持有人。鉴于【23】位份额持有人、原基金管理人、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签署完毕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，【23】位份额持有人、新基金管理人、与基金托管人已签署“新基金合同”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核准通过“本基金”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。因此特约定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、“新基金合同”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生效，持续有效至“本基金”终止之日。

请基金托管人从前述生效日起按照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、“新基金合同”约定进行相关事项的处理。我司已确认该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均已完成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、“新基金合同”的签署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“变更管理人协议”、“新基金合同”未能完整、有效签署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纠纷。

特此告知。

管理人：晋江金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